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農漁字第10332356021號
附件：新北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範圍及座標圖表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水產動植物之繁殖保育區及限制或禁止事項，並廢止本府101年4月5日北府農漁字第10142435241號公告，均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、第7款及第4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漁業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5條第1項、第2項指定下列海域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(以下簡稱保育區)。

(一)貢寮保育區：貢寮區福連里卯澳(A)至洋寮鼻(D)，由A、D為基點距岸300公尺之B、C兩點以南海域(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1)。

(二)萬里保育區：萬里區野柳相思燈小凸岬(A)至東澳漁港燈塔(D)為基點，沿野柳岬A點向外海距3,400公尺及D點向外海距2,100公尺連線以內海域(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2)。

(三)瑞芳保育區：深澳昭明宮東北方300公尺小凸岬(A)至深澳漁港北堤(F)為基點，自A點距岸580公尺及F點東南東方300公尺連線以內海域(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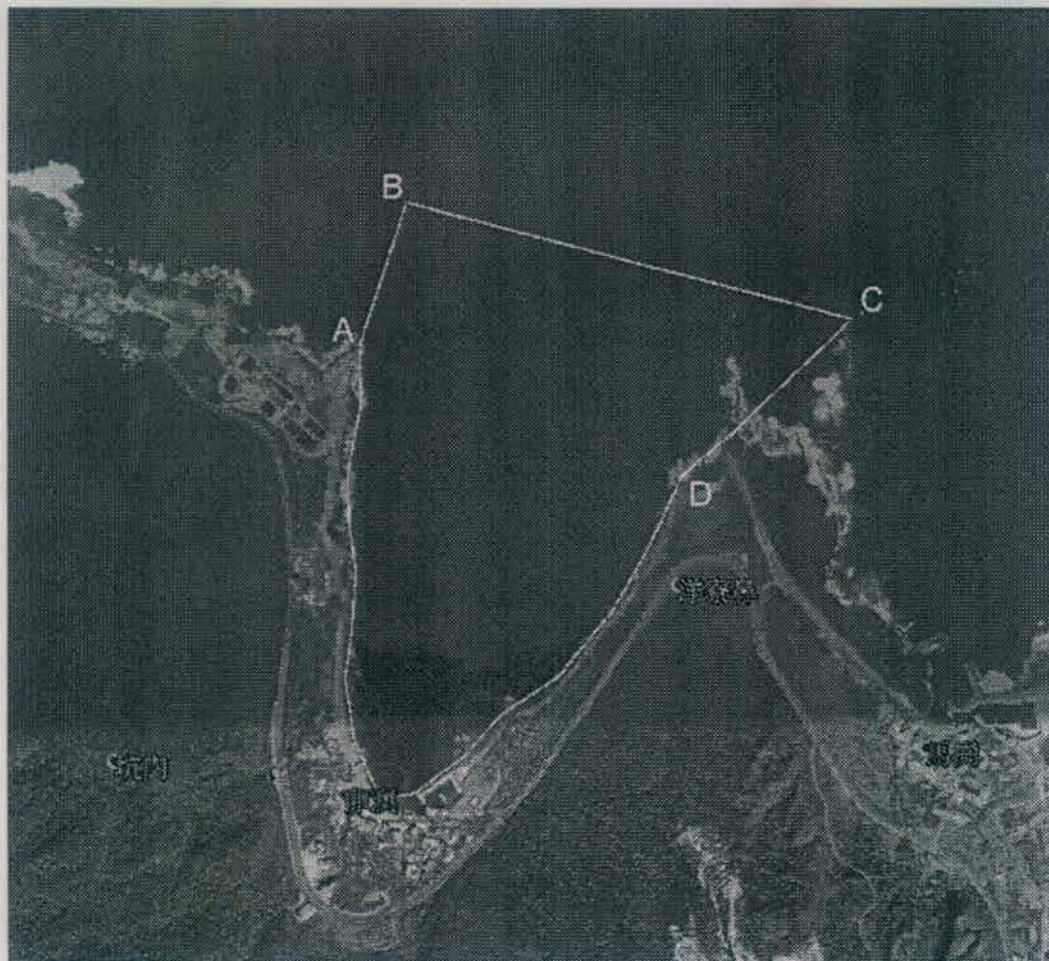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據本法第44條第4款之規定，保育區範圍內之禁止事項如下：

- (一)石花菜自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4月15日禁止採捕。
- (二)九孔殼長未滿4公分者禁止採捕，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，不予禁止。
- (三)龍蝦長未滿20公分者禁止採捕，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，不予禁止。
- (四)海膽不含刺殼長未滿8公分者禁止採捕，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，不予禁止。
- (五)麒麟菜自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3月15日禁止採捕。
- (六)大法螺、珊瑚與礁石禁止採捕，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，不予禁止。
- (七)珊瑚礁魚類魚體長未滿20公分者禁止採捕，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，不予禁止。
- (八)禁止使用潛水器材採捕石花菜、麒麟菜、九孔、龍蝦、海膽、大法螺、珊瑚礁魚類、珊瑚與礁石等。
- (九)禁止以非釣具類漁具之漁船進入保育區範圍內作業。
- 三、依本法第44條第7款之規定，於前點保育區範圍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人工魚礁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之保護物，應經本府之同意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二、三項之限制或禁止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朱立倫

附件 1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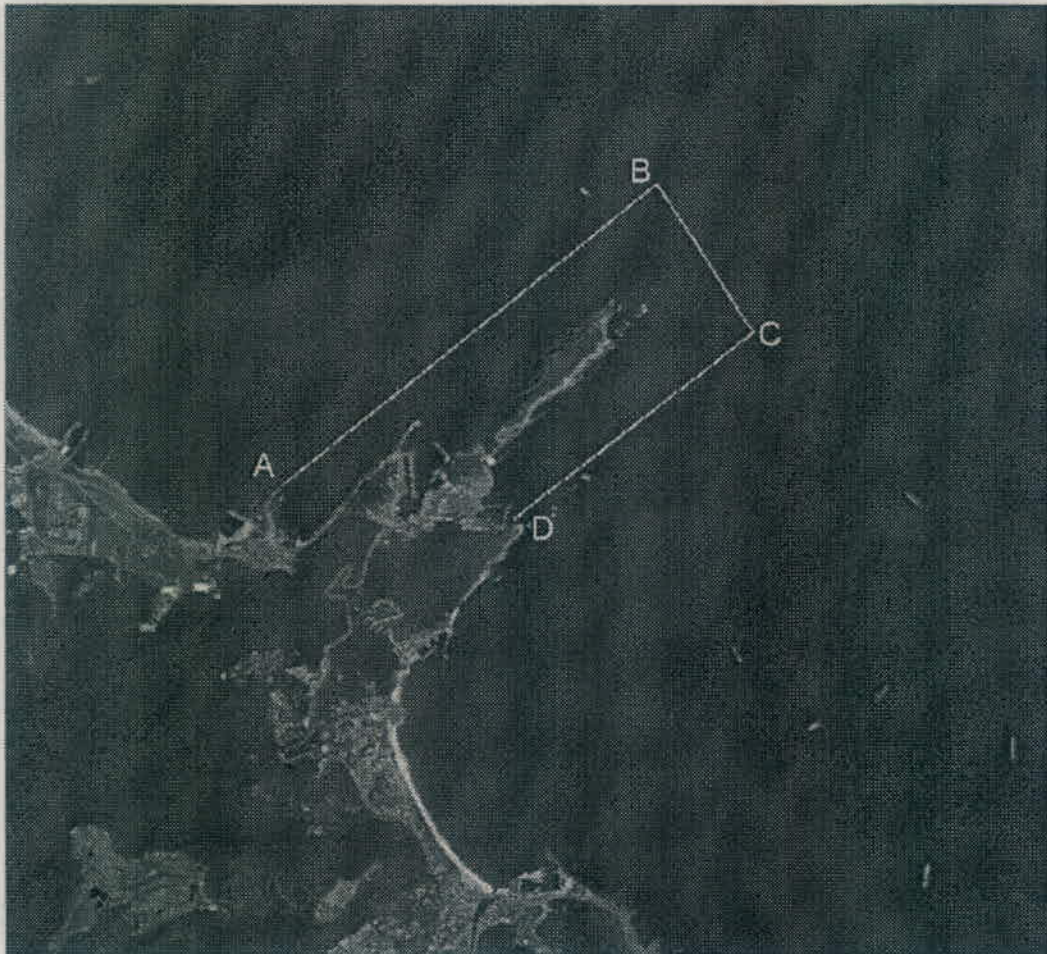
貢寮保育區



各點位	經緯度 (WGS-84 座標系統)
A	E 121°59'22.19",N 25° 1'16.33"
B	E 121°59'26.59",N 25° 1'25.62"
C	E 122° 0'0.67",N 25° 01'17.65"
D	E 121°59'51.15",N 25° 1'9.55"

附件 2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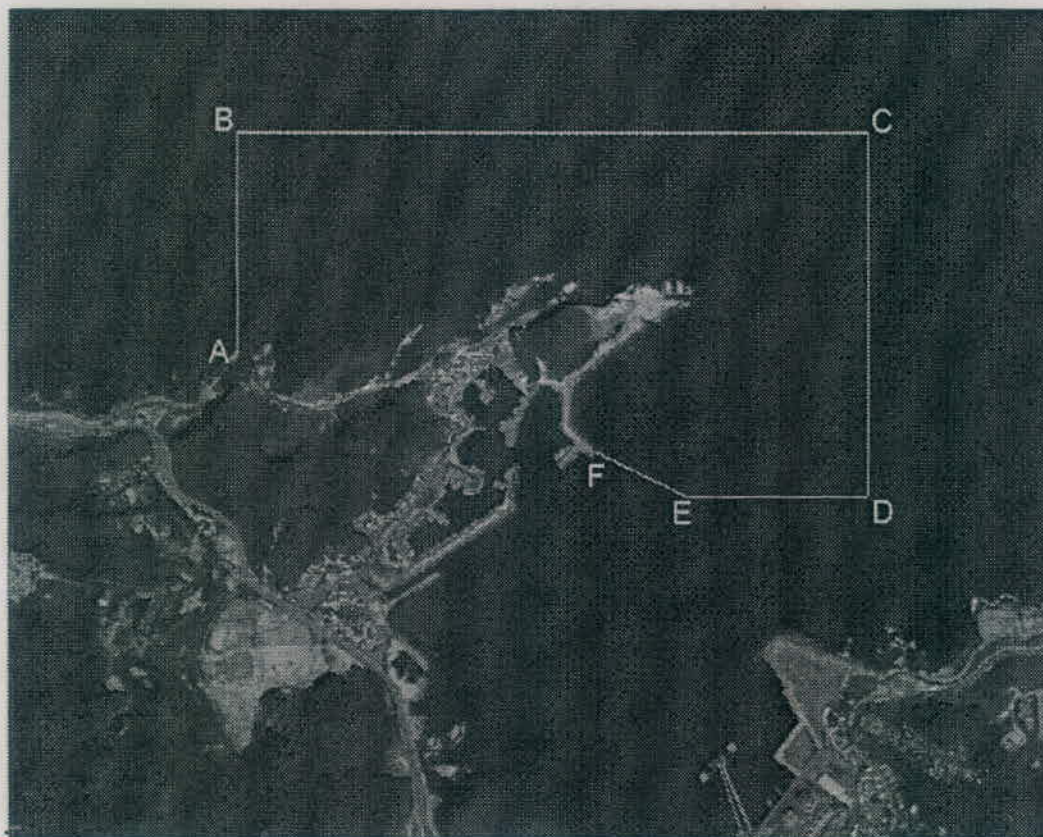
萬里保育區



各點位	經緯度 (WGS-84 座標系統)
A	E 121°40'40.87",N 25°12'20.41"
B	E 121°42'15.79",N 25°13'28.28"
C	E 121°42'40.15",N 25°12'54.76"
D	E 121°41'39.27",N 25°12'12.53"

附件 3 :

瑞芳保育區



各點位	座標(WGS84)
A 點	E121°48'51.502",N 25° 8'3.776"
B 點	E121°48'51.502",N 25° 8'22.678"
C 點	E121°49'52.744", N 25° 8'22.678"
D 點	E121°49'52.744",N 25° 7'51.35"
E 點	E121°49'35.137", N 25° 7'51.35"
F 點	E121°49'26.307", N 25° 7'55.172"